

四川政報

•••••

四川省人民政府发布 《四川省城市环境噪声管理暂行 办法》的 通 知

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川府发〔1987〕1号

《四川省城市环境噪声管理暂行办法》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发布施行。

四川省城市环境噪声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环境噪声管理，防治噪声污染，保护人民身心健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（试行）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结合四川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管理的环境噪声，是指四川省城市市区内交通运输、工业生产、建筑施工和其他社会活动等所产生的影响周围环境的噪声。

第三条 城市有噪声污染源的单位、个人和入城机动车辆、船舶的驾驶者，必须执行国家《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》和本办法。

第四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按国家标准将所辖行政区划为不同的噪声控制区，制定实施相应的区域环境噪声标准。

第五条 本办法由省、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监督实施，公安、交通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。

第六条 公民对违反本办法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单位和个人，有权进行监督、检举和控告。被检举、控告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打击报复。

第二章 交通噪声管理

第七条 各类机动车辆在城区禁止使用高声喇叭，夜间（二十二时至六时）行车应以灯光示意，禁止鸣喇叭。设有禁止鸣号标志的地段，不准鸣喇叭。不准鸣喇叭叫人。噪声大的机动车辆，必须安装有效的消声器。整车噪声应符合国家《机动车辆允许噪声标准》，不符合的，不发给行车执照。

第八条 经批准装有警报器的警备、消防、工程抢险、救护车等，只准在执行任务时使用警报器，其他时间一律不准使用警报器。

第九条 禁止拖拉机驶入城区。经批准临时驶入城区运输的拖拉机，应按规定的时间、路线行驶。

第十条 火车驶入城市，只准使用风笛，不准使用气笛。

第十一条 驶入城市水域的各类船舶，应符合船舶噪声标准的规定。

第三章 工业、建筑施工噪声管理

第十二条 一切产生噪声污染的单位和个人，在生产活动中必须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，符合所在区域的环境噪声标准。

工业企业的生产车间和作业场所，必须执行卫生部、国家劳动总局颁布的《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（试行草案）》。

第十三条 新建、扩建、改建的工程项目的防治噪声设施，必须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，按国家《基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》审查批准，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。

第十四条 在特殊住宅区、居民稠密区、文教区和医院、机关、科研单位附近，禁止新建和扩建产生噪声污染的工厂、车间、作业点。

第十五条 对造成环境噪声污染严重的企业，由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督限期治理，逾期未能消除环境噪声污染的，可限其作业时间或停止使用噪声性设备，或报请有关部门批准令其迁移。

第十六条 建筑施工使用的打桩机、打夯机、破碎机、风镐、移动式空压机、搅拌机、电锯等高噪声性施工机具，只准在昼间使用，并采取消声、防震措施，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因特殊情况需在其他时间使用的，应报经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。

第四章 社会生活活动噪声管理

第十七条 除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大型集会、游行庆祝活动及抢险救灾等情况外，城区禁止使用高大声响的喇叭。

车站、码头、港口、航空港、文娱体育场所等使用的广播喇叭，不得影响周围单位的工作和居民休息。

第十八条 商店及家庭使用音响器材、发声设备不得妨害四邻。

第五章 奖励和惩罚

第十九条 认真执行本办法，对防治环境噪声危害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，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给予表扬和奖励。

第二十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单位和个人，由环境保护、公安、交通等部门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予以批评、警告、限期改进、罚款等处理。

第二十一条 凡对环境保护等部门处罚不服的当事人，可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，期满不起诉又不执行的，有关部门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二条 县城、镇的环境噪声管理，可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建设委员会解释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